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公告 —

(1)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終止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董事會建議就以下目的(其中包括)(i)遵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載入若干附加修訂，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全部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終止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進一步議決終止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取代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構成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批准。因此，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B.2.4(b)條，倘發行人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則發行人應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慶博士、馬肖風先生及劉千里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的任期將於今年達到九年，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額外任命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董事會建議提名及委任蔚成先生為現有董事會的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ii)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iii)建議委任蔚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及(iv)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董事會建議就以下目的(其中包括)(i)遵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載入附加修訂，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全部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1) 列明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2) 說明股東大會將以現場及／或電子途徑舉行(即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
- (3) 增加條文以允許並推動混合及電子會議；
- (4) 說明投票可以以電子方式進行；

- (5) 訂明所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均有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6) 賦予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的權利；
- (7) 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及
- (8) 作出相應修訂，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保持一致。

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定義見下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終止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第17章監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直至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三零年十月一日(各自稱為「屆滿日期」)有效及生效，除非終止則作別論。根據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在各屆滿日期前隨時終止計劃，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在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且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各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

董事會認為(i)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將屆滿；及(ii)修訂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將花費高昂成本且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修訂將導致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或之前屆滿。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議決終止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待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生效。

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仍維持十足的效力，足以使終止前授出的獎勵的行使生效。有關終止前授出及於終止日期未歸屬的所有獎勵仍有效，以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有關未授出的獎勵將受到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取代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的規限。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但未歸屬、失效或註銷合共112,0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7%。

下表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但未歸屬、失效或註銷的獎勵明細：

承授人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已授出但尚未歸屬、失效或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佔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百分比
				時間	時間	
董事 李沖先生	10,000,000	8,00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20%
				按季度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按季度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20%
	5,000,000	5,00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每季7.5%
				按季度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按季度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	每季7.5%
高級管理層 王曉東先生	15,000,000	12,00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20%
				按季度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按季度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20%
	10,000,000	10,00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每季7.5%
				按季度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按季度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	每季7.5%

承授人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總數	已授出但尚未 歸屬、失效或 註銷受限制股 份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佔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總數 百分比
				時間		
其他承授人						
33名僱員	55,700,000	20,137,5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 按季度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20% 20% 每季7.5%	
12名僱員	35,650,000	16,042,500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按季度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20% 20% 每季7.5%	
38名僱員	19,000,000	14,240,000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 按季度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20% 20% 每季7.5%	
29名僱員	14,000,000	10,880,000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按季度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20% 20% 每季7.5%	
17名僱員	15,300,000	14,100,000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按季度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20% 20% 每季7.5%	
4名僱員	1,610,000	1,610,00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按季度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	20% 20% 每季7.5%	
總計：	181,260,000	112,010,000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鑒於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取代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編製。

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處理與計劃相關的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會生效。

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計劃年期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接納獎勵，但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落實於計劃屆滿之前已授出及獲接納的獎勵歸屬。

合資格人士

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自行酌情決定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許可之任何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但不包括除外人士。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於計劃期間內釐定參與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除非獲選，否則任何人士均無權參與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參與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選定人士的資格基礎，以及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授出獎勵。

計劃限額

就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在該限額範圍內，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子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服務提供者子限額」）。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上述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可在採納日期或最近更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後三年內更新，惟須事先經股東批准。在任何三年期間內，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的任何更新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授出限制

經計及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就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所有股份計劃而授予該等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根據計劃可授予任何選定人士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有關授出，否則該等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聯繫人）將放棄表決。

倘向以下人士授出獎勵：

- (a) 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就根據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不包括根據各自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或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就根據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不包括根據各自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

有關授出須由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予任何承授人任何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包括業績目標及回補條文)，該等時間表及標準亦可由董事會不時調整及重新釐定。計劃並無附有任何特定業績目標。

所有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惟在計劃訂明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縮短歸屬期。

獎勵所附權利

承授人並無因任何獎勵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根據計劃條款，相關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從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實際轉讓予承授人。

根據獎勵臨時授予承授人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於有關獎勵股份歸屬予承授人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據此賦予持有人所有投票權及權利參與該歸屬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在歸屬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持有的股份行使投票權。

獎勵註銷

倘董事會註銷任何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獎勵，則有關新授出事項僅在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如適用))的計劃下進行。如此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如適用))。

可轉讓性

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歸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獲計劃規則許可則作別論。儘管有上述規定，承授人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為承授人託管的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相關股份或任何權益或利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設立任何權益。倘任何承授人違反管理獎勵分配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且董事會應相應地書面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公平調整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化，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及削減本公司股本，所需的任何公平調整須使承授人獲得與承授人先前享有的股本相同比例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惟倘股份的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如有），則不得進行有關調整。

就任何有關公平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調整符合計劃的相關規定。

變更

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變更、修訂或豁免，惟（其中包括）(i)重大變更；(ii)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定的事項有關而有利於承授人的變更；或(iii)與董事會或相關管理人變更計劃的授權有關的變更除外，惟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初始獎勵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定義見下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構成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批准。因此，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B.2.4(b)條，倘發行人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則發行人應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王慶博士、馬肖風先生及劉千里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的任期將於今年達到九年，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額外任命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董事會建議提名及委任蔚成先生（「蔚先生」）為現有董事會的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蔚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蔚成先生，55歲，目前為一家專注於企業財務諮詢業務的公司的管理合夥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蔚先生擔任總部位於北京的房地產服務公司IFM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財務總監。IFM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蔚先生擔任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太陽能公司Solarfun Power Holdings Co., Limited (股份代號：SOLF，後更名為Hanwha SolarOne Co., Ltd. (股份代號：HSOL) 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以及現稱Hanwha Q CELLS Co., Ltd. (股份代號：HQCL) (於二零一九年私有化)) 的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蔚先生為亞太地區或覆蓋全球的跨國公司 (包括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效力總部設於香港的LG Philips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td.) 工作，負責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職務。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蔚先生於美國及中國為KPMG LLP及Deloitte Touche LLP從事各項審計及顧問工作。

蔚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美國中央華盛頓大學，以優等成績取得學士學位，雙主修會計及工商管理。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蔚先生目前亦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寧傑瑞生物製藥(股份代號：9966)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蔚先生過往的董事職位包括：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6)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
-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彼其後被調任為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過往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上市公司Alpha Peak Leisure Inc. (TSX-V：AAP)的獨立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委任蔚先生為獨立執行董事的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倘蔚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蔚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蔚先生的服務協議」）。蔚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必要時重選連任），直至根據相關服務協議終止可連任三年。

根據蔚先生的服務協議，蔚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0,000美元。其薪酬經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批准。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決定，不時全權酌情向其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在向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確認後，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個人表現，考慮並向其支付董事會釐定金額的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蔚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其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範圍內之權益。

蔚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蔚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本公司概不知悉與蔚先生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待股東批准委任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亦將委任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有關變更發生後，審核委員會將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劉千里女士、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及蔚先生。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ii)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iii)建議委任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及(iv)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的本公司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擬由股東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本公司正式批准及採納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前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i)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i)建議委任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指	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有資格根據計劃接獲獎勵的人士，其可為(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iii)服務提供者；或(iv)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選定及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惟不包括除外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明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人士)(且包括根據計劃獲授予獎勵以吸引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人士)
「除外人士」	指	任何居住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藉書面決議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的及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後生效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生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
「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1)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統稱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承授人」	指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接納授出獎勵的任何選定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中國經營公司(其財務業績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由本公司按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予以合併及列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個人限額」	指	就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之限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建議修訂的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收取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歸屬日期或前後參考股份市值的股份或等值現金的待定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董事會委任以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的一名或以上專業受託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之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限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之10%
「選定人士」	指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根據計劃所載規定酌情選定根據計劃收取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不論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且符合計劃規定的合資標準。為免生疑，以下類別的人士不屬於服務提供者：(i)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及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子限額」	指	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之子限額(受限於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子限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之1%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股份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份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戴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堅先生、吳立立先生及李沖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千里女士、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